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	
计划开始日期	2021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1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55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550,000.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50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
			上年结转资金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2021年 - 2021年)		年度总目标	
	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执行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，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，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，并根据检察院统一部署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料采购完成率	=100%
			宣传视频制作完成率	=100%
			宣传内容质量达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微信更新及时率	=100%
			宣传内容制作及时率	=100%
			资料采购及时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
			检察院社会影响力	提升
			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	同比上升
			理论研究结果利用率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完善
政策理论研究工作管理制度			完善	
信息公开程度	公开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

